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陕政土批〔2023〕21号

关于泾河新城泾河防洪暨生态治理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来的《关于泾河新城泾河防洪暨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陕西咸资规字〔2022〕15号）已经省人民政府2022年5月31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省政府第二批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2〕66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西安市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泾阳县泾干街道办事处花池渡村、樊家村、唐李村，高庄镇寿平村、费家崖村、芦家村、埠下村、山西庄村、金田玉村、东风村，崇文镇宋村、摆渡村、焦村、北丈八寺村等有关村组30.7611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25.8371公顷，林地1.1029公顷，可调整园地1.7855公顷，其他农用地2.03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30.7611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

关村组 8.3728 公顷建设用地和 6.1777 公顷未利用地，三项合计 45.3116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5.3116 公顷。由西安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用于泾河新城泾河防洪暨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建设。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供地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上述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五、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鉴于该批次非农业建设占用 27.6226 公顷耕地已进行了易地补充，相关市应按照规定对上述新增耕地进行土地变更登记。

七、对该项目用地中涉及转用征收泾干街道办事处望泾堡村、大训堡村、先锋村等有关村组 6.0861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耕地 3.4946 公顷，园地 0.85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18 公顷，建设用地 1.0430 公顷，未利用地 0.3502 公顷），予以核减。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